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22號

債 權 人 蕭美春

債 務 人 劉宥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請求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、工本費。經本院裁定命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確認本件請求標的聲明為何？(如: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利率為何？)(三)確認請求利息依年息「百分之18」之依據為何？(如依借款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。)(四)提出本件請求違約金、工本費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具狀陳稱本件請求之違約金及工本費為當時兩造之口頭約定，並無不法。絕大多數契約，無論以口頭或以書面方式為之，均有效成立等語，並更正年利率為百分之十六，惟債權人仍未提出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及違約金、工本費之相關釋明資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盡其釋明責任，利息應依法定利率計算，是債權人請求逾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及違約金、工本費部分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債權人未表明本件利息起算日為何，是以應自支付命

- 01 令送達之翌日起算利息。 ) 。
- 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03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- 04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- 05 幣1,000元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- 07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0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- 11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- 12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- 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6 附註：

- 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21 行聲請。